

关于申报河南工程学院产教融合 系列项目的通知

各院（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本科高等学校深化产教融合促进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豫教高〔2022〕52号）及《河南工程学院产教深度融合行动方案》（河工院发规〔2024〕10号）文件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切实增强高等教育的产业适应性，我校现开展**2024年度校级产教融合研究项目、产教融合品牌项目和产教融合示范学院**（共三类项目）的申报工作。基于校院共建原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要求

（一）产教融合研究项目

产教融合研究项目重点支持各院（部）的产教融合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没有企业实质性参与和支持的研究项目不予立项。

1.选题要求

原则上项目选题应依据《河南工程学院产教融合研究项目立项指南》（附件1，以下简称《指南》）进行。《指南》条项均为选题内容的大方向，申请者应参考《指南》，根据学院和个人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申报项目。

2.申报人员要求

（1）项目主持人及项目组所有成员应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

过硬。

(2) 重点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须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3) 项目主持人具有负责指导或承担项目研究的能力，必须切实负责指导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4) 项目主持人只能主持申报 1 项，项目主持人及其他成员参与项目数量不得超过 2 项。项目组成员应由院部、行业企业或院企合作单位有关人员共同组成，成员总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

(5) 已列入厅级（含厅级）以上的研究项目，不得再重复申报；在研尚未结项的省级教改项目和省高等教育学会开展的高等教育研究项目主持人，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项目。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教学管理部门应严格审核项目申报人资格，确保申报人符合申报条件。

3.申报数量

每学院（部）最多申报 1 个重点项目或 2 个普通项目。

4.立项数量

经专家评审，预计立项重点项目 5 项左右，一般项目 10 项左右，指导性项目 15 项左右。

5.研究期限

本次项目研究期限自项目批准立项之日起，原则上 2 年内完成。

6.结项要求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项目研究报告，学院专业、基地、课程、平台等方面产教融合实践成果，以及相关论文等材料。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时，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河南工程学院产教融合研究项目”字样（含项目名称和编号），未注明者不予承认。拟发表证明不作为申请项目结项依据。

7.立项程序

（1）项目团队按照要求填报《河南工程学院产教融合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2），并向所在学院提交申报书。

（2）各学院组织遴选优秀项目，按申报要求推荐，填写《河南工程学院产教融合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3，以下简称《汇总表》）。

（3）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公示评审结果。

（4）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立项结果。

（二）产教融合品牌项目

1.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为2018年以来各学院已经实施完成或接近完成（完成三分之二以上）的产教融合项目，已评为省级产教融合品牌项目的不再申报。申报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共建产业学院、共建专业、共建课程、共建教材、协同育人师资培训、共建实践教学条件和基地、共同开发创新创业教育、共同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共建实验室、共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同举办大赛以及其它

取得一定成果或具有良好合作前景的产教融合项目。其中，共建产业学院不含省教育厅评定或统一布局的各类特色学院，如省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行业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等。

2.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应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7号）总体要求，在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或具备良好的合作前景。

（2）申报学院应高度重视产教融合工作，具有良好的院企合作基础，产教融合机制完善，有成效、有特色。

（3）合作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企业信用良好，有一定的资金或软硬件投入，合作成效明显。

3.申报数量

（1）各学院不限申报数量。

（2）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特别是与企业、行业合作的产教融合项目，均要进行认真统计、遴选和推荐，做到优秀的项目应报尽报。

本次推荐项目将作为本科高校产教融合品牌项目、产教融合示范学院、产教融合示范高校和产教融合优秀企业遴选的重要基础。

4.立项数量

经专家评审，预计立项10项左右。

（三）产教融合示范学院

1.申报要求

(1) 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相关专业已经列入“国家级一流专业”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范围的，具有相对优势。

(2) 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3) 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与管理团队，其中企业参与的专兼职从事教学与管理工作的人员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应占到三分之一以上。

(4) 产教融合成效突出。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规划、培养方案制订、教材开发、实习实训等人才培养全过程，企业育人主体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构建与行业、企业协同办学、协同育人、协同创新的人才培养体系，获有产教融合品牌项目。

(5) 相关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撑有力。建设有产科教融合平台或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如特色学院、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与企业共建有创新创业平台、研发中心等，承担来自行业企业的横向课题较多。

(6) 产教融合体制较为完善。学院高度重视产教融合工作，有认识、有举措，所需经费、政策支持有力，相关制度健全，建立有利于产教融合的人事管理、考核分配制度和运转高效的管理体系。

(7) 优先支持《河南工程学院对接河南现代产业体系重点产

业链“融链”行动清单》（附件4）中的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

2.申报数量

每学院申报1个。

3.立项数量

经专家评审，预计立项5项左右。

4.建设要求

（1）宣传展示。被遴选为产教融合示范学院的学院，推广好的做法与经验，每2年提交一次年度报告，学校将适时抽检。

（2）加强建设。各学院要多渠道筹措经费，加强产教融合示范学院建设，拓展功能，使之成为社会急需的高素质人才培养基地、校企深度合作的载体、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平台。

二、政策支持

1.资金支持。所立项的校级产教融合研究项目，重点项目每项资助10000元，其中学校资助5000元，学院资助5000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2000元，由学校资助；指导性项目每项资助2000元，由学院资助。项目申请须签署资金资助承诺书（附件5）。所立项的产教融合示范学院，每项资助10000元，其中学校资助5000元，学院资助5000元。

2.校建省推。所有产教融合系列项目，只有先立项校级，才能申报省级各类产教融合项目。

3.被遴选为产教融合示范学院的学院，在产教融合项目申报和相关政策上给予相应支持。

三、材料提交

（一）产教融合研究项目

《河南工程学院产教融合研究项目申请书》及支撑材料一式 5 份，《汇总表》一式一份；支撑材料可包括：立项申请书中列出的项目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员近 5 年来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主要成果，包括与项目有关方面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前期实践代表成果等。支撑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纸质材料送至综合楼 908，电子材料发送至实践科邮箱 sjk@haue.edu.cn，时间截止到 6 月 11 日。

（二）产教融合品牌项目

填写附件 6《河南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品牌项目申报书》，纸质材料含申报书和支撑材料一式 5 份，送至综合楼 908，电子材料发送至实践科邮箱 sjk@haue.edu.cn，时间截止到 6 月 11 日。

（三）产教融合示范学院

填写附件 7《河南工程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学院申报书》，一式 5 份，及相关支撑材料（关于示范学院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成效以及相关政策、保障措施、规章制度等其他必要的支撑材料）送至综合楼 908，电子材料发送至实践科邮箱 sjk@haue.edu.cn，时间截止到 6 月 11 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益龙

联系电话：62508790

教务处

2024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河南工程学院产教融合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附件 2：河南工程学院产教融合研究项目申请书

附件 3：河南工程学院产教融合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

附件 4：河南工程学院对接河南现代产业体系重点产业链“融链”
行动清单

附件 5：资金资助承诺书

附件 6：河南工程学院产教融合品牌项目申报书

附件 7：河南工程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学院申报书